

全民健身迎亚运，信心满怀奔共富
“清泉杯”2023年第五届浙江省武术馆校武术比赛暨浙江省青少年武术套路、散打锦标赛和冠军赛社会力量组选拔
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

浙江省武术协会

二、支持单位

长兴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三、主办单位

长兴县体育总会

四、承办单位

湖州市清泉文武学校

湖州市武术协会

五、执行承办单位

浙江龙梦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六、协办单位

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湖州盛世皇庭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七、参赛单位

浙江省辖区内各级武馆、武校、武术培训机构等。

八、比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4月29—30日

地点：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长兴）

六、组别设置

（一）武术套路分组

A组：2002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B组：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C组（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D组（乙组）：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E组（丙组）：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F组（丙组）：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G组（丙组）：2017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二）武术散打分组

男子A组（甲组）：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男子B组（乙组）：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男子C组（丙组）：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男子D组：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男子E组：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男子F组：2017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女子A组（甲组）：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女子B组（乙组）：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女子C组：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女子D组：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女子E组：2017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一）武术散打公斤级

28kg、32kg、36kg、39kg、40kg、42kg、45kg、46kg、48kg、52kg、56kg、60kg、65kg、70kg、75kg、80kg、85kg、90kg、90kg+;

（二）武术套路

1. 自选拳术：长拳、南拳、太极拳。

2. 自选器械：刀术、剑术、棍术、枪术、南刀、南棍、太极剑。

3. 规定拳术：长拳段位套路（一段、二段、三段）、初级长拳（一路、二路、三路）、少年规定拳、第一套国际规定套路（长拳、南拳）、第三套国际竞赛规定套路（长拳、南拳、太极拳）、42式太极拳、24式太极拳。

4. 规定器械：初级套路（刀术、剑术、棍术、枪术）、第一套国际规定套路（刀术、剑术、枪术、棍术、南刀、南棍）、42式太极剑、32式太极剑。

5. 传统拳术：传统一类（形意、八卦、八极）、传统二类（通臂、劈挂、翻子）、传统三类（象形、地躺）、传统四类（查、花、炮、红、华拳、少林拳等）、南山拳术。

6. 传统器械：传统单器械、传统双器械、传统软器械。

7. 传统太极拳：陈式、杨式、吴式、孙式、吴式太极拳竞赛套路。

8. 对练：段位套路长拳一段对练、段位套路长拳二段对练、段位套路长拳三段对练、男子三人对拳、女子两人器械对练（其中一方徒手）。

9. 集体项目：小学武术健身操：《旭日东升》、《雏鹰展翅》。

10. 集体基本功

11. 本校特色个人项目。

12. 本校特色集体项目。

八、参加办法

(一)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若干。报名人数不限；

(二) 套路每运动员限报拳术、器械、对练、集体项目各 1 项。集体项目人数必须在 6 人（含）以上。对练项目陪练不得超 1 人次。

九、参赛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为所代表武校、武馆、武术培训机构的学生。代表武馆、武术培训机构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是该单位所在市、县学籍的学生。

(二) 参加 2023 年浙江省青少年武术套路、散打锦标赛和冠军赛社会力量组选拔赛的运动员，须提前在省体育局系统内注册，并由注册单位统一报名并管理。带队教练员须提前统一在省体育局系统内注册。（根据浙江省体育局注册要求执行）

注册单位须按规定在浙江省武术协会提前备案，并在省体育局系统注册。各设区、市、县（市、区）队正式运动员不得参赛。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提供 15 天内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含脑电图（传统套路运动员除外）、心电图、血压、脉搏等指标）。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人身保险证明（比赛途中及赛事期间），体检合格证明，不符合条件者，不得参赛。

(四) 运动员提供资料按报名系统要求提供完整:《责任声明书》、身份证复印件、意外伤害保险单据(由组委会统一购买的不用附)、本代表队汇款单据复印件等。

十、竞赛办法

(一) 武术散打

1. 竞赛规则: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颁布的《武术散打竞赛规则》。
2. 竞赛采用单败淘汰制。如一个级别的运动员只有3人时,则进行单循环制决出名次;如一个级别只有1人时,允许上升1个级别参赛。
3. 在比赛前一天**13:30-14:30**称量体重(以补充通知为准),运动员必须准时到达称重地点,未按时参加称量体重者取消参赛资格。
4. 参赛运动员必须自备红、蓝两种颜色的比赛服及护齿、护裆、护脚背(成年组不需要)和缠手带,如不符合要求者,一律不得上场比赛。其他护具由大会提供。
5. 参加**2023年浙江省青少年武术散打锦标赛和冠军赛社会力量组选拔赛**的运动员,限男子甲组、乙组、丙组年龄组,女子的甲组、乙组年龄组运动员。届时将对这些组别运动员进行单独排名选拔。请参加选拔赛的运动员在报名时备注说明。(具体参考《**2023年浙江省青少年武术散打锦标赛竞赛规程**》)

(二) 武术套路

1. 竞赛规则:采用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2012年《传统武术套路竞赛规则》及相关补充规定。

2.《中小学生武术健身操》采用 2010 年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国家体育总局武术研究院共同组编出版的四套武术操，即小学武术健身操《旭日东升》和《雏鹰展翅》；中学武术健身操《英雄少年》和《功夫青春》。第一套国际规定套路，采用中国武术研究院和中国武术协会 1989 年审定的《长拳》、《南拳》、《太极拳》、《刀》、《剑》、《棍》、《枪》；

第三套国际规定套路，采用 2013 年国际武术联合会审定的第三套国际武术竞赛套路《长拳》、《南拳》《太极拳》；少年规定拳、42 式太极拳采用原国家体委编写的《少年规定拳》和中国武术研究院 1989 年编写的《42 式太极拳竞赛套路》。

3. 集体项目各组别人数（不分男、女）必须在 6 人（含）以上，每单位参加集体项目比赛人数每少 1 人，在最后得分中扣 0.5 分，累计扣分。

4. 各项目时间规定：

（1）规定套路无时间规定；

（2）规定（传统）太极拳 3-4 分钟、太极剑 2-3 分钟，套路必须从起势开始，练至限定时间前 1 分钟时听裁判长哨音，即可准备收势，未练完的部分可删除；

（3）自选太极拳、太极剑时间 3-4 分钟（自选太极拳、剑可自备音乐）；

（4）集体项目 2 分 30 秒-3 分 30 秒；

（5）集体基本功 5-6 分钟。

5. 集体基本功项目须配乐，统一服装，编排形式不限，参赛人数为 8 人（4 男 4 女）且参赛者须参加实质性比赛，每少一人由裁判长从该项目应得分中扣 0.5 分。比赛内容包括：

- a、四种直摆性腿法（正踢、侧踢、里合、外摆）左右各四次；
 - b、三种屈伸性腿法（弹腿、蹬腿、踹腿）左右各四次；
 - c、三种击拍性腿法（拍脚、里合击响、外摆击响）左右各四次；
 - d、两种扫转性腿法（前、后扫腿）各三次；
 - e、五种跳跃动作（腾空飞脚、旋风脚、腾空外摆莲、侧空翻、旋子）各一次；
 - f、五步拳（弓步、马步、仆步、虚步、歇步）左右各一次。
6. 集体项目必须配乐，统一服装，比赛内容及编排形式不限，参赛人数不少于6人。
7. 参加社会力量组选拔赛的运动员在自选套路中按照有关难度要求编排套路。

十一、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武术套路单项、对练、集体项目均按20%一等奖、30%二等奖、50%三等奖录取，颁发奖牌、证书。

（二）以武术馆校为单位，分别录取散打和套路总团体，套路以所有运动员参赛总分计算，散打以第一名5分，第二名3分，第三名1分计算，总分排序，录取前6名，1到3名颁发奖杯、证书，4-6名颁发证书。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由赛区另定。

（四）设“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评选办法由赛区另定。

（五）本次比赛成绩可用于段位技术成绩。具体规则请看2023年《中国武术段位制（试行）》

十二、相关费用

(一) 赛事服务费：所有代表队报名人员（含领队、教练、随队人员）均须缴纳赛事服务费，每位人民币 200 元，凡浙江省武术协会个人会员可享受减半收取。

(二) 凡报名运动员人数满 10 人的代表队，可免领队或教练 1 人的赛事服务费；运动员达 20 人（含）以上，可免 2 人报名费（不含运动员）；以此类推。

(三) 参赛项目费：

1. 武术散打：每位人民币 200 元；武术套路（单练、对练）项目：每位项目费人民币 100 元。

2. 集体项目：每位每项人民币 50 元。

(四) 委托保险服务费：每位人民币 20 元。（可自行办理，或交赛事组委会统一办理）。

(五) 赛事服务费、参赛项目费、委托保险服务费汇款方式：

户 名：浙江龙梦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莲桥支行

账 号：201000217076780

（注：款汇出后请发短信或微信至手机：18705820105 核实，联系人：赵微）

十三、报名和报到

(一) 本次比赛报名统一在浙江省武术协会网 (<http://www.zjws.net>) 上“2023 年第五届浙江省武术馆校武术比赛”系统里进行网络注册报名，不接受纸质或电子邮件或传真报名。

(二) 报名截止日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

(三) 各代表队必须在报名截止日后 2 天内将报名表、《责任声明书》、身份证复印件、意外伤害保险单据（由组委会统一购买的不用附）、本代表队汇款单据复印件、快递发至赛事组委会。赛前 5 天左右浙江省武术协会网站、浙江省武术协会微信公众号（zjws8888）上同时公布竞赛日程及竞赛项目比赛顺序，请各参赛代表队加以关注。网址：
<http://www.zjws.net>。

微信公众号：zjws8888

赛事咨询：散打咨询：15268228857（曹浩然）

套路报名咨询：15305723777（王陈一郎）

网络报名咨询：13738005599（戴崇高）

编排问题咨询：13588195767（郑同军）

(五) 更改报名内容的处理

报名截止后，如因特殊情况必须改动内容，务必在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前递交书面申请，并缴纳相应的手续费。每更改一项内容（包括项目号、套路名称、姓名、性别、年龄组别等）手续费为人民币 100 元（以邮件形式递交“更改申请”和“手续费汇款凭单复印件”的时间为准。2023 年 4 月 14 日 22 时后不受理更改申请。

(六) 退赛的处理

2023 年 4 月 20 日 20 时以前，因故不能参加比赛者，凭书面申请和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组委会可将参赛项目费、委托意外伤害保险费全款退还（赛事服务费除外）。但此日期后因故不能参赛者，所有费用概不退还。

(七) 各参赛队于 4 月 29 日 19 点前到指定地点报到。

十四、赛事监督、仲裁、及裁判

赛事监督、仲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相关报到通知函另行通知。

十五、参赛人员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各代表队食宿原则上不作统一安排，由运动员代表队自行联系解决（组委会提供酒店清单供大家自行预订）。也可选择由组委会协助安排，凡要求协助安排的代表队需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前与组委会联系（联系电话 13511267578 联系人：乐祥则），并预缴住宿费。凡已委托订房的代表队，如因故提出退房，须承担退房损失费（全额）。

比赛当天中餐，由组委会服务组联系提供快餐供应，凡需要订购快餐的代表队，应于 4 月 29 日报到时订购（每份 25 元）

十六、未尽事宜，由赛事组委会另行通知。

注意：参加社会力量队的运动员都应符合《2023 年浙江省青少年武术散打锦标赛竞赛规程》、《2023 年浙江省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竞赛规程》的要求。